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 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202,025 股，每股发行价为 19.7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239,993.75 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464,7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6,775,193.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注1}	62,777.77	60,927.41	1,909.61
2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	14,703.08	12,090.03
3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注2}	15,300.00	16,076.24	0.00

4	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6,182.99	9,213.35
5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43,600.00	198.90	46,701.28
6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75	31,909.36	-1,909.61
合计		191,677.52	129,997.98	68,004.66

注 1：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 1,850.36 万元及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相关利息收益共计 1,909.6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776.24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注 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相关账户利息收益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 129,997.9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8,004.66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 1 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652.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